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佳芸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
(114年度執聲字第51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佳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
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佳芸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
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
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
執行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
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
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
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之罪確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
確定前所犯，並經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
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
是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
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附表各罪
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
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
部性界限暨受刑人之意見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鄧鈞豪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靜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